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悦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70,000,000**股
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270,000,000**股
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數目：**28,626,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7,374,000**股股份，包括**187,374,000**股
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270,000,000**股
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226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考慮之若干風險之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2.75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04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2.04港元至2.7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之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就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1)依據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